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14〕2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党代表列席党委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代表列席党委会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代表列席党委会实施办法

根据党的十八大关于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和《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党代表列席学校党委会（含党委扩大会；下同）制度，并制订本办法。

一、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原则

1. 代表相关原则。根据会议内容和实际需要邀请相关党代表列席会议，每次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不少于 2 人。

2. 代表交替原则。为保证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广泛性，在任期内同一名党代表列席党委会不少于 1 次。

3. 党代表与党委同届原则。列席会议的代表需是选举产生的本届党代会的代表。

二、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议事范围和内容

1. 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方面的重要问题；

2.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3. 学校改革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基本建设规划，涉及教学、科研、人事、分配制度、学生工作、后勤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与政策措施；

4.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方案及政策；

5. 涉及党代会、教代会、团学代会的提案办理情况。

三、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程序

1. 确定名单。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建议名单由党委办公室会同校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提出，报请会议主持人审定。

2. 会议通知。根据会议内容，在会议召开前 1 天提前通知列席会议的党代表，并告知相关议题。

若遇有关党代表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可另行确定其他党代表。

四、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权利

1. 享有参与权。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可以参与会议的相关议题。

2. 享有知情权。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会前被告知相关议题，会上听取成员们的研究讨论、决策等。

3. 享有表达权。党代表列席党委会时，可以就会议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反映基层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供会议研究决策时参考，其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予采纳。

4. 享有监督权。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可以对党委会的议事过程提出程序性监督建议，主要是对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会后可就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列席会议的党代表对会议提交表决的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党代表列席党委会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列席党委会的党代表不得临时缺席，

不得迟到、早退。党委会涉及保密的议题、事项，列席会议的党代表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会议纪律、违背组织原则的，则取消其列席党委会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纪律责任。

2. 主动回避。党委会会议事中，涉及到党代表本人及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人员时，列席会议的党代表应主动回避。

3. 加强与选举单位或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员群众的联系。必要时可围绕会议相关议题就事先征求选举单位或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开展相应的会前调研。

4. 认真履行宣传义务。党委会需要公开宣传、贯彻的议题、事项，列席会议的党代表应该向广大党员和群众及时宣传，带领他们积极贯彻落实会议决定，当好宣传员和联络员。

六、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